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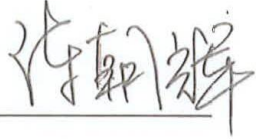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朝辉

2022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煜斌

2022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雪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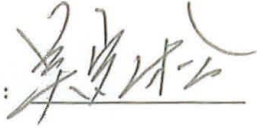
白雪卿

2022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岩松

2022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福广

2022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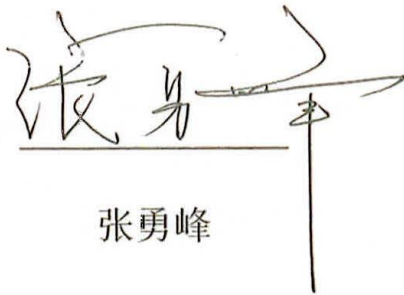
陈 赞

2022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吉田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勇峰

2022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晓月

林晓月

2022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志铭

2021年8月3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10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备查文件地点.....	3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厦门港务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	指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李天虹、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港口集团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证券代码	000905.SZ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519.15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朝辉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政编码	361013
董事会秘书	蔡全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97384
联系电话	0592-5826220
传真	0592-5826223
电子邮箱	000905@xmgw.com.cn
公司网址	www.xmgw.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1年8月10日，福建省港口集团出具《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号），同意《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3、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11,88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16,618,075股，发行价格为6.86元/股。截至2022年7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年7月21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6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1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50元。

2022年7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年7月22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7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2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715,87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84,116.5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6,618,0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2,666,041.58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16,618,075股，符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11,887 股新股的要求。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4.5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6.28 元/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

（五）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共向 119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包括 101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机构 45 家。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18 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别
1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2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3	郭军	其他机构
4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5	张建学	其他机构
6	深圳福融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7	吴建昕	其他机构

8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0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1	厦门从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2	李建锋	其他机构
13	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其他机构
1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1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同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股份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和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15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8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28	6,5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	6.79	3,100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50	3,000
4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06	3,000
			6.88	3,000
			6.66	3,000
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1	3,000
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1	3,000
7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00	3,000
8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86	3,000
			6.60	3,300
			6.40	3,600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7.31	4,800
10	李建锋	其他	6.91	3,000
			6.31	5,000
11	UBS AG	其他	6.74	3,100
			6.40	4,4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	7.26	3,200
			7.06	17,400
			6.58	35,800
13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88	3,000
14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88	3,000
15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88	3,000
16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88	3,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79	3,000
			6.31	3,200
1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67	5,000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	7.09	5,100
			6.89	7,700
2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30	3,000
			7.00	3,300
			6.28	3,5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1	李天虹	其他	6.89	3,500
			6.69	5,000
			6.54	6,000
2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0	3,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7.01	7,500
			6.79	9,600
			6.60	17,900
2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0	3,000
			6.60	8,000
25	王平	其他	6.52	3,2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其他	7.02	4,100
			6.82	5,400
2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70	5,000
2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0	10,000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6,618,0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4.50 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997,084	47,999,996.24	6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0,495	32,999,995.7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64,431	173,999,996.66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4,489	76,999,994.54	6
5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976,676	40,999,997.36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2,944	74,999,995.84	6
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7,259	99,999,996.7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10	李建锋	4,373,177	29,999,994.22	6
11	李天虹	5,102,040	34,999,994.40	6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6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6
15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6
16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0,418	7,000,067.48	6
合计		116,618,075	799,999,994.50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4.50元，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0,715,87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84,116.58元。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 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一类投资者	是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类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类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类投资者	是
5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一类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类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类投资者	是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李天虹	二类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一类投资者	是
13	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一类投资者	是
15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一类投资者	是
16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类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6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九）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1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	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本次参与认购的方式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本次参与认购的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RQFII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私募基金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
10	李建锋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
11	李天虹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6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	私募基金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6个，对应13个主体。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USD 1,785,000,000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二）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董家弄60号一层108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BME5BP1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1座18楼1804-1807室
注册资本	HKD 31,980,000
法定代表人	袁军平
编号	RQF2011HKS00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七)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20 室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BPY6U6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增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183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十) 李建峰

姓名	李建峰
----	-----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xxxxxx0816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十一) 李天虹

名称	李天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xxxxxx0025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十二)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 2701-2702A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上官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29501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米凯、龙海

项目协办人：陈芳

项目组成员：马陆陆、曾彦森、王明辉、王亦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经办律师：焦福刚、张亚楠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培仁、陈昭新、黄宝燕

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昭新、裴素平

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7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86,907,522	61.89%	94,191,522
2	刘军锋	2,130,044	0.34%	-
3	许兵	1,748,300	0.28%	-
4	张小琦	1,608,294	0.26%	-
5	王月霞	1,413,455	0.23%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60,700	0.22%	-
7	柯丽宾	1,357,100	0.22%	-
8	陈梓帆	1,190,793	0.19%	-
9	李巧玲	1,162,700	0.19%	-
10	李健军	1,127,700	0.18%	-
	合计	400,006,608	63.98%	94,191,52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86,907,522	52.16%	94,191,52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64,431	3.42%	25,364,431
3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7,259	1.97%	14,577,259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4,489	1.51%	11,224,489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2,944	1.47%	10,932,944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997,084	0.94%	6,997,084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	5,976,676	0.81%	5,976,6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公司			
8	李天虹	5,102,040	0.69%	5,102,040
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0,495	0.65%	4,810,495
10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0.59%	4,373,177
	合计	476,266,117	64.20%	183,550,1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产生重大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泊位建设、港口服务设施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散杂货吞吐量和服务效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财务费用将相对减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厦门港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和厦门港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厦门港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获配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米凯 龙海
米 凯 龙 海

项目协办人： 陈芳
陈 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焦福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亚楠

2022年 8 月 3 日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培仁 陈昭新

 
黄宝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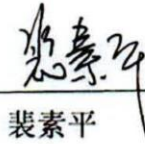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7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
350200240864


裴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素平
11000164005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there is a stylized red star or logo.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